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现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重组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影响，经商榷，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鉴于本次反馈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2016年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查。

2017年1月12日，经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后，认为，由于此次重组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影响，经商榷，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6年4月30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月12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

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除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外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未生效。

此外，重组各方将于后续签署终止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争议等情形，且各方将互不追究上述合同项下之其他相对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复牌。

####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